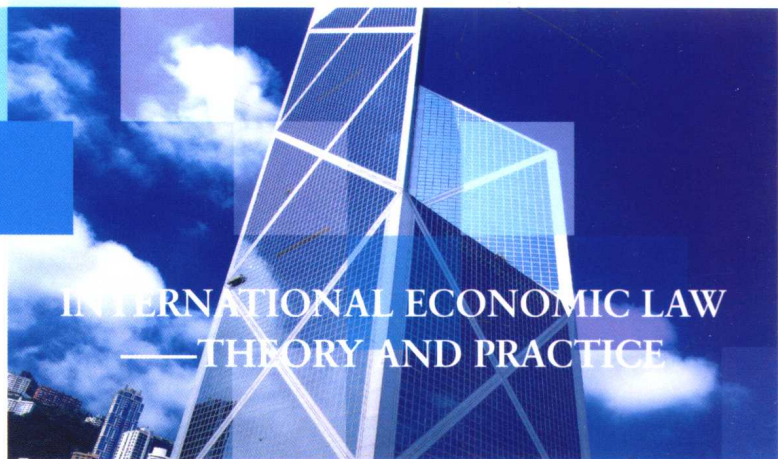


北京市支持中央在京高校共建项目资助

国际经济法 理论与实践

李英 付荣 颜行志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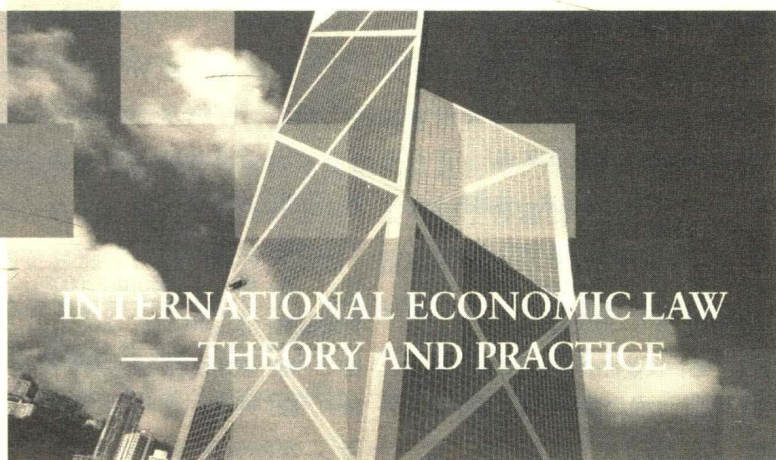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D996
20145
北京市支持中央在京高校共建项目资助

国际经济法 理论与实践

李英 付荣 颜行志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责任编辑：熊 莉

责任校对：董志英

文字编辑：张红蕊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经济法理论与实践 / 李英, 付荣, 颜行志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 - 7 - 5130 - 2218 - 7

I. ①国… II. ①李…②付…③颜… III. ①国际经济法 - 研究
IV. ①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85905 号

国际经济法理论与实践

李英 付荣 颜行志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76

责编邮箱：xiongli@cnipr.com

印 刷：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720mm × 960mm 1/16

印 张：16.75

版 次：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字 数：278 千字

定 价：38.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2218 - 7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国际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国际组织、法人和自然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国家对这种经济关系的管理关系，以及各国在这种管理关系基础上的协调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既包括国内法也包括国际法，既包括私法也包括公法。国际经济法法律体系通常包括：国际贸易法律制度、国际投资法律制度、国际金融法律制度、国际税收法律制度、国际经济组织法律制度、国际经济争端解决法律制度等。

国际经济法是伴随着国际经济技术交流日益加强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国际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当前，国际经济贸易活动发展迅速，全球性的贸易行为愈发频繁。随着各国国际交往的日益密切，全球性的贸易得到了巨大的发展。在贸易形式上，国际贸易不仅局限于普通的货物贸易，还发展出了更多的贸易形式，如国际技术贸易、国际服务贸易等。国际经济法作为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主要法律规范，在新时期表现出了更加鲜明的特点。主要有：1) 国际经济法的研究范围不断扩大。国际经济法五大分支中，国际贸易法中的国际货物贸易向多样化发展，相关的新规则不断产生，研究领域从传统的货物贸易向货物贸易的交叉领域深化。随着国际服务贸易的蓬勃发展，传统适用于货物贸易的规则也在这个领域产生影响，因此，对国际服务贸易法律法规的研究也将向更深层次发展。国际技术转让法中，关于专有技术转让、专利技术许可等也将进行进一步的研究。随着国际投资政治风险的加剧，防范与救济的相关研究也逐步深入。由上述五大分支延伸的其他国际法律部门也将逐步增多。如在国际投资、国际贸易过程中所涉及的国际环境

问题日益严重,受到国际社会普遍关注,国际环境法作为一个新兴国际法律部门受到各国的高度重视。2) 国际经济法的研究方法更为多样。今后的国际经济法的研究将不再局限于“经济法”,在研究视野上更加宽阔,在研究方法上更具创新。基于法学领域的实证分析,将国际经济法研究置于一个多学科并存的环境中,把国际经济法与其他密切相关的学科如国际关系学、国际政治经济学、国际社会学等进行有机结合,从而更好地研究国际经济法。今后在研究国际经济法的过程中将更为注重把“静止”的法律文本放在现实运动的角度进行研究,包括背景、发展、运行现状以及今后的发展展望,扎根国际经济发展的土壤,避免出现“就法论法”的现象。3) 国际经济法的统一性更为明显。尤其是国际经济法的横向规范,其统一性将愈发明显,这是由国际经济法本身的性质和法律的趋同性共同导致的,也将是国际经济法今后发展中的一大趋势。

本书在研究国际经济法理论的同时对国际经济法实务也进行了相应的研究,从内容上来看,本书首先介绍了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其次详细阐述了国际货物买卖法的相关理论与实务,重点分析了 Incoterms[®] 2010 较之于 Incoterms[®] 2000 的改进;阐述了国际技术转让法、国际服务贸易法、国际贸易管理法、国际投资法和国际金融法等国际经济法的六大主要法律制度。最后详细阐述了国际经济争议解决的方式,回顾了中国运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诸多案例,通过分析著名的“DS379 案”,为我国今后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解决国际经济争议提供参考。

本书提出的观点难免存在偏颇,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13 年 6 月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论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渊源	(1)
一、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1)
二、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10)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3)
一、国家经济主权原则	(13)
二、公平互利原则	(14)
三、国际合作以谋发展原则	(17)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与全球经济一体化	(17)
一、国际经济法的历史发展	(17)
二、经济全球化	(20)
三、经济全球化发展中的国际经济法	(22)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24)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概述	(24)
一、国际货物买卖法的概念与范围	(24)
二、国际货物买卖法的渊源	(24)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及其发展	(30)
一、Incoterms [®] 2000 概述	(30)
二、Incoterms [®] 2010 的新发展	(34)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38)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基本原理	(38)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	(52)
第四节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60)
一、国际货物运输	(60)
二、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74)
第五节 国际贸易支付	(82)

一、汇付	(82)
二、托收	(84)
三、信用证	(86)
第三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	(91)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概述	(91)
一、国际技术转让	(91)
二、国际技术转让法	(94)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	(98)
一、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含义	(98)
二、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特征	(99)
三、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种类	(99)
四、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	(100)
五、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签订的注意事项	(103)
六、限制性商业行为	(104)
第三节 国际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保护	(107)
一、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主要国际组织	(108)
二、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主要法律制度	(111)
第四节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技术转让法展望	(116)
一、国际技术转让法律规范需要进一步完善	(116)
二、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协调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	(117)
三、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得到更广泛的关注	(118)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	(119)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119)
一、国际服务贸易的概念	(119)
二、国际服务贸易的种类	(120)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 WTO 规则	(120)
一、GATS 的主要内容	(120)
二、GATS 的适用范围	(122)
三、GATS 的基本原则	(123)
第三节 区域性组织的主要服务贸易规则	(125)
一、《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125)

二、《马斯特里赫特条约》	(127)
三、《服务贸易协议》	(129)
第四节 主要国家的服务贸易规则	(130)
一、美国对外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130)
二、日本对外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131)
三、中国对外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132)
第五节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服务贸易展望	(133)
一、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继续发展	(133)
二、中国对外服务贸易法律制度问题逐步显现	(134)
第五章 国际贸易管理法	(137)
第一节 国际贸易管理法概述	(137)
一、国际贸易管理法律制度的概念	(137)
二、国际贸易管理法律制度的特征	(137)
三、国际贸易管理法的渊源	(138)
第二节 关税与非关税法律制度	(138)
一、关税法律制度	(138)
二、非关税法律制度 (NTBs/NTMs)	(140)
第三节 贸易救济法律制度	(154)
一、贸易救济法的界定	(154)
二、反倾销法律制度	(155)
三、反倾销法程序规则	(159)
四、反补贴法律制度	(160)
五、保障措施法律制度	(163)
第四节 中国的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制度	(165)
一、外贸经营权	(166)
二、进出口管理	(166)
三、贸易救济	(168)
四、外贸秩序管理	(169)
五、与外贸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170)
六、外贸促进	(170)

第六章 国际投资法	(172)
第一节 国际投资概述	(172)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概述	(173)
一、国际投资法的概念	(173)
二、国际投资法的法律渊源	(174)
三、国际投资的国内法律制度	(175)
四、国际投资的国际法律制度	(183)
第三节 国际投资担保制度	(190)
一、国际投资中的政治风险	(190)
二、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191)
三、多边国际投资担保制度	(197)
第四节 国际投资救济制度	(202)
一、国际投资救济的概念	(202)
二、国际投资的国内救济	(202)
三、国际投资的国际救济	(204)
第七章 国际金融法	(208)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概述	(208)
一、国际金融法的概念与特点	(208)
二、国际金融法的渊源	(209)
三、国际金融法的体系	(210)
第二节 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210)
一、国际货币本位制	(210)
二、布雷顿森林体系	(211)
第三节 国际证券法律制度	(213)
一、国际证券的概念与特征	(213)
二、国际证券的种类	(213)
三、证券监管体制	(215)
四、国际证券的发行	(216)
五、国际证券的流通	(218)
第四节 国际融资担保法律制度	(219)
一、国际融资担保概述	(219)

二、国际融资的物权担保	(222)
第八章 国际经济争议的解决	(225)
第一节 国际经济争议概述	(225)
一、国际经济争议的概念和分类	(225)
二、国际经济争议的解决方式	(226)
第二节 选择性争议解决方式	(227)
一、ADR 方式概述	(227)
二、ADR 方式的特点	(228)
三、ADR 机制的模式	(229)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	(230)
一、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230)
二、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233)
三、国际商事仲裁法律适用	(237)
四、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239)
五、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241)
第四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	(242)
一、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产生和发展	(242)
二、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适用范围	(243)
三、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程序	(245)
四、中国运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	(247)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论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渊源

一、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一)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1. 国际公法分支论——经济的国际法论

持此学说的学者多为传统的国际法学家，主张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其调整内容具有经济性的特点。英国著名国际法学家施瓦曾伯格认为，国际公法包括四大分支，即国际机构法、国际航空法、国际劳动法及国际经济法。国际经济法属于国际公法的一个特别分支，是关于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开发，产品的生产、流通、消费，货币与财政，与此有关的其他业务，以及从事上述活动的实体的组织及其法律地位的法律规范。^①我国国际法院大法官史久镛认为：“国际经济法是指调整国际投资、国际货物、服务和资本贸易，国际知识产权转让以及与此活动密切相关的国际货币、金融和财政制度的国际公法原则和规范的综合。从国际经济整体和法律规范的功能统一性来看，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特殊部门，如同海洋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特殊部门。国际经济法可谓调整国家之间在经济领域关系的公法

① 姚梅镇主编、余劲松主持修订：《国际经济法概论》（修订版），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页。

体系，其法律规则是通过国家之间的协议制定的。”^①

国际公法分支论肯定了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联系，从而得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分支的结论。但该学说没有注意到无论是国际公法还是国际私法，都无法涵盖日益复杂的国际经济关系的全部内容。国际经济关系的独特性和复杂性决定了调整这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部门独立存在的必要性。国际经济法内容与其他法律部门的重叠和交叉并不能否认其独立性。

2. 世界经济法论和跨国法论

早在“二战”前，就有外国学者认为国际经济法是独立于国际公法的学科，并对国际经济法的概念进行阐述。日本著名法学家田中耕太郎认为：“调整世界经济关系的法律，可分为以国际经济为基础的法律规范和以万民经济为基础的法律规范。前者称为关于国际经济的法律，后者称为关于万民经济的法律，综合两者，总称为世界经济法。”^②

“二战”后，美国学者提出了跨国法论，其不仅指出了国际经济法的独立性，并打破了传统法律学科的束缚，从实用的角度分析了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国际经济法是调整一切跨越国境而发生的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可见，无论是世界经济法论还是跨国法论都肯定了国际经济法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但两学说均是从国际经济法所包含的法律规则的内容的角度阐述了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并未对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作出分析，因此，其概念的阐述并不科学。

3. 国际经济关系论

此学说为我国目前学界的通说，其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例如，杨紫煊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在两个以上国家共同协调国际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③曹建明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调整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各种经济法律关系的总和”。^④

① 史久镛：“论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范围”，载《中国国际法年刊》，中国对外翻译出版社1983年版。

② [日]田中耕太郎：《世界法的理论》，东京岩波书店1952年版，第510页。

③ 杨紫煊主编：《国际经济法新论——国际协调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96页。

④ 曹建明主编：《国际经济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页。

国际经济关系论同样承认了国际经济法的独立性,根据这一观点,在国际经济关系深入发展、全球经济贸易一体化的趋势下,传统的国际公法和国内法均无法单独调整复杂的国际经济关系,因此,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为内容的国际经济法开始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这是国际经济关系内在统一性和复杂性的需要。根据此学说,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这种概念的解释似乎有同义重复之嫌,对具体何为“国际”,何为“经济关系”并没有给出明确的定义。因此,要进一步明确国际经济法的概念,需要进一步地理解“国际经济关系”的内容。

4. 国际经济公法论

该学说认为,国际经济关系论中的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可以分为七种类型,其中五种关系具有质的同一性和密切的联系,因为它们都共同直接涉及国家的主权、利益和管理行为,此共同成为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而将两种交易关系排除在国际经济法所应调整的关系之外。由此,国际经济法被界定为“国家和类国家经济主体之间协调经济关系和配置经济利益以及对国际经济交往行为进行调控和管理的国内法和国际法规范的总体”。并指出,这种“国际经济法”实际上是“国际的经济法”,也就是国家在调控国际经济交往的过程中所遵循和采用的原则、规范的总和,是国内经济法的国际化。^①该学说遵循着理论严密原则,主张公法私法的严格划分,因此,将通说的国际经济法“瘦身”剥离为只具有公法性质的内容的法律规范。这种概念的分析方法具有一定的科学性,但并未考虑到现实国际经济关系的复杂性,不利于国际经济法实际问题的解决。

本书认为,国际经济法的定义应当包括以下两个方面。首先是“国际”,国际英文为 international,根据英文含义,其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由此,国际经济关系应当是国家与国家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但反观国际经济的实践,例如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等,其恰恰通常发生在私法主体即自然人或法人之间,国家之间的国际经济行为发生的频率反而较低。因此,由国际经济行为引发的国际经济关系绝不仅仅限于国家与国家之间,这里“国际”一词需要作更为广义的理解,包括国际组织、国家、自然人和法人;其次是“经

^① 何志鹏:“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反思与体系重构”,载《国际经济法论刊》第13卷第4期,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90~92页。

济法”，国际经济法中的“经济法”一词应当包括以下三点内容：一是调整国际经济法主体之间财产流转关系的经济法；二是调整国家对这种财产流转的管理关系的经济法；三是各国在管理这种财产流转关系基础上的协调关系的经济法。

综合上述，国际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国际组织、法人和自然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国家对这种经济关系的管理关系，以及各国在这种管理关系基础上的协调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国际经济法的范围

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具体是指国际经济法所包含的具体法律规范的范围。这个范围是由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所决定的。调整某一类社会关系的规则就会形成一种法律规范，国际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和综合性决定了国际经济法规范的多样性。调整跨国财产流转关系的规则形成一国国内民商法律规范，其属于私法性质的规范；调整国家对跨国财产流转管理关系的规则形成一国国内经济法、行政法律规范，其属于公法性质的规范；调整国家间协调关系的规则形成国际法规范，其属于公法性质的规范。可见，国际经济法是由一国国内民商法律规范、经济法、行政法规范和国际法规范组成，既包括国内法也包括国际法，既包括私法也包括公法。

如果从国际经济法的调整领域来看的话，国际经济法通常包括国际贸易法律制度、国际投资法律制度、国际金融法律制度、国际税收法律制度、国际经济组织法律制度、国际经济争端解决法律制度等。

（三）国际经济法的特点

1. 主体的特殊性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在国际经济关系中能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法律人格。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包括一般主体：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特殊主体：跨国公司。

（1）自然人

第一，自然人的国际经济法主体资格。一般来讲，大多数国家法律均承认自然人具有从事国际经济活动的权利能力从而实际参与这种经济活动，除此之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行为能力，即能够从事国际经济交往的自然人必须是完全行为能力人。

第二, 自然人的国籍。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一般都依其属人法确定。自然人的国籍是指自然人属于某一特定国家的国民或公民的身份。根据国际公法, 自然人的国籍通常采出生地主义和血统主义。根据各国间冲突规则的规定, 出现国籍的积极冲突时, 解决方式如下: 当自然人所具有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籍中有一个是内国国籍时, 以该内国国籍为优先,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籍均为外国国籍时, 大多数国家以与当事人有最密切联系的国籍优先, 少数国家则以各国籍取得的先后或当事人有住所地的国家的国籍优先。而对国籍的消极冲突, 各国一般以当事人的住所地所在国的国籍为准。

(2) 法人

法人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主体, 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法人是指依照法定程序成立, 拥有独立的财产, 具有自己的组织机构, 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组织。

第一, 法人的国际经济法主体资格。法人的国际经济法主体资格同样来源于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与自然人不同的是, 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在时间上和范围上是完全一致的。

第二, 法人的国籍。法人从事国际经济活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取决于其属人法。因此, 同自然人一样, 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判断取决于法人的国籍。确定法人国籍的标准通常有以下几种: 1) 成立地标准, 即法人具有登记地国家的国籍。2) 住所地标准, 即法人的住所地所在国即为法人的国籍, 而法人住所地又有管理中心地说和营业中心地说。3) 资本控制标准, 即法人的资本控制人的国籍即为法人的国籍, 即法人国籍就是其成员的国籍。4) 复合标准, 即把法人的成立地和住所地结合起来判断法人的国籍。

第三, 外国法人的承认。外国法人在内国从事经济活动, 需要受到内国法的约束。只有得到内国法承认的法人才能在内国作为一个法人而存在。外国法人的承认是指一国政府承认外国法人资格在本国境内有效, 并赋予其本国的民事权利主体地位。通常各国采取如下方式承认外国法人: 1) 一般许可制。其又称为登记制, 是指外国法人只需要根据内国法的规定, 办理必要的登记或注册手续, 即可在内国获得法人资格。2) 特别许可制。其是指外国法人需要经过内国行政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审核批准, 才能获得承认。3) 相互承认制。即通过国内立法或国际条约, 相互承认对方法人在本国的法人资

格，不必经过特别的认可。

(3) 国家

国家的国际经济法主体资格来源于国家的主权。

第一，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的特殊性。与自然人和法人相比，国家的主体资格具有特殊性：一方面，国家是国际法上的主权者，其是国际经济法规范的制定者，其有权以国家名义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签订国际经济条约；其有权根据本国经济管理的需要，制定国内经济法、行政法等对国际经济关系进行调节。从这个角度看，国家是公法性主体。另一方面，国家还可以以民事主体的身份，在一定范围内直接参与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例如，其可以与外国私人投资者签订特许协议，以开发本国自然资源；其可以与外国公司法人签订政府采购协议等。

第二，国家豁免和国家财产豁免。国家豁免是指一个国家不受另一个国家管辖，即平等者间无管辖权。国家豁免包括司法豁免和执行豁免。前者是指未经一国同意，不得在他国法院对其起诉或以其财产作为诉讼标的；后者是指未经一国同意，不得对其财产加以扣押或执行。传统的国际法只承认国家的绝对豁免，即不论国家从事的是公法行为还是私法行为，除非该国放弃豁免，都给予豁免。随着国家参与国际经济交往的深入，许多发达国家发展了有限豁免理论，即只对国家的公法行为给予豁免，对私法行为不予豁免。

(4) 国际经济组织

“二战”后，国际经济组织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其对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并成为国际经济法的重要主体。

第一，国际经济组织的国际经济法主体资格。国际经济组织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民间团体为了实现共同的经济目标，通过缔结国际条约或协议建立的具有常设组织机构和经济职能的国家或组织的联合。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范围取决于其特定的职能和宗旨，而这些又是由建立该组织时的国际条约规定的。国际经济组织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表现在缔约、取得和处置财产、进行法律诉讼三个方面。

第二，国际经济组织的类型。国际经济组织根据职能和成员范围可分为三类，包括：1) 普遍性国际经济组织，指那些成员资格对世界各国开放，调整国际经济重要事务的组织，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世界贸易组织三大国际经济组织。2) 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指那些由同一区域

若干国家组成的国际经济组织，例如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等。3) 专业性国际经济组织。主要指初级产品出口国和国际商品组织。前者包括石油输出国组织、铜矿出口国政府联合委员会、天然橡胶生产国联盟、香蕉输出国联盟等；后者是指某种商品的出口国与消费国就该商品的购销和稳定价格等问题缔结的政府间多边贸易协定及据此建立的国际组织。^①

(5) 跨国公司

跨国公司又称国际公司、多国公司、宇宙公司等，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跨国公司成为国际经济法的重要主体。相对于国际经济法的一般主体来讲，跨国公司又是国际经济法的特殊主体。

第一，定义。跨国公司是指以本国为基地，在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参股性投资企业，从事国际性生产和经营及服务活动的大型经济组织。

第二，特征。1) 跨国公司的经营活动具有跨国性。这是跨国公司经营方式的基本特点。跨国公司母公司的所在国是母国，子公司和分公司的所在国是东道国。2) 跨国公司具有全球性的经营战略。母公司通常从跨国公司的整体利益出发制定经营方案，进行全球范围内的资源最优配置，从而实现利润的最大化。3) 跨国公司由不同的实体组成。庞大而复杂的跨国公司通常由三类实体构成，即母公司、子公司和分公司。其中，母公司具有核心决策权。4) 跨国公司内部实体之间具有相互联系性。跨国公司由位于不同国家的若干实体构成，各实体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尤其母公司通过物、资本、技术、服务的内部转移等多种方式对其海外子公司、分公司进行指挥、控制，从而达到跨国公司内部资源的合理配置，同时逃避或规避东道国的税收管辖、关税壁垒或非关税壁垒措施等。^② 5) 跨国公司利益与跨国公司营业地所在国利益之间的冲突性。跨国公司营业地所在国是指，跨国公司的诸多实体开展营业活动的母国及东道国，母国是母公司所在国，东道国是指母公司以外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所在的国家。跨国公司在追求高额利润的时候，通常会利用母国和东道国法律的漏洞不惜损害这些国家的利益，比如跨国公司的转

① 余劲松、吴志攀主编：《国际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8页。

② 王传丽：《国际经济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3页。